

债券代码：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

债券简称：15新光01、15新光02、16新控01、16新控02、16新控03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19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发行人”或“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新光01,债券代码:122483,发行金额:20.00亿元,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6.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8.00%。截至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5新光01”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新光02,债券代码:122492,发行金额:20.00亿元,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6.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8.00%。截至2018年10月17日¹,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5新光02”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新控01,债券代码:135319,发行金额:4.00亿元,当前余额:0.80亿元,债券期限:3年期,在存续期内第1年末及第2年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7.0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8.00%。截至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6新控01”到期应付的本金及利息。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6新控02,债券代码:135390,发行金额:20.00亿元,当前余额:13.62亿元,债券期限:3年期,在存续期内第1年末及第2年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7.0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截至2019年4月15日(债券到期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6新控02”到期应付的本金及利息。

¹ “15新光02”未回售部分债券原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2日,回售部分债券原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17日,“15新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宣布“15新光02”加速清偿的议案》,决议“宣布15新光02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因此,议案四生效日期为2018年10月17日,“15新光02”加速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7日。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16新控03，债券代码：135447，发行金额：16.00亿元，当前余额：10.80亿元，债券期限：3年期，在存续期内第1年末及第2年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7.0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截至2019年4月29日（债券到期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6新控03”到期应付的本金及利息。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新光01”）、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新光02”）、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新控01”、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6新控02”）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16新控03”）（以下合称“本系列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系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该公告的更正版，我司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我司另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

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就之后的相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一、 信息披露的情况

新光控股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该公告涉及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新增3起重大诉讼案件。

新光控股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该公告涉及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发行人旗下公司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国际”)破产重整申请和发行人旗下公司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旅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相关事宜。

二、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的情况

根据新光控股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截至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新光圆成新增3起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案号 | 原告 | 案由 | 管辖法院 | 目前进展 | 标的额 |
|----|----|----|------|------|-----|
|----|----|----|------|------|-----|

| 案号 | 原告 | 案由 | 管辖法院 | 目前进展 | 标的额 |
|-----------------|-----------------|----------|-----------|------|------------------|
| (2019)浙07民初317号 | 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尚未开庭 | 1,138,628,750.00 |
| (2019)浙07民初381号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尚未开庭 | 828,369,602.78 |
| (2019)浙07民初390号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尚未开庭 | 2,081,001,300.00 |

三、 发行人破产重整相关工作进展

2019年4月3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贸易”）、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越铭城”）、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希宝”）分别向金华中院申请重整。2019年4月28日，上述申请人分别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新光控股及上海希宝、富越铭城、新光贸易的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会议表决并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处置方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及议事规则》，并选举了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已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

2019年10月21日，金华中院向新天国际下达了《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新天国际的重整申请，并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

同日，金华中院向天池旅游下达了《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国家开发银行对天池旅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指定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发行人的破产重整进程，积极配合破产管理人及法院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披露受托管理工作动态以及相关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按照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做好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